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
拌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建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建辉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孙建辉

填 表 人 ： 孙建辉

建设单位：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206929365

电话： 1520692936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3100

邮编： 253100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
开发区 开发区

目 录

| | |
|---------------------------------|-----------|
| 1、项目概况 | 1 |
| 2、验收依据 | 2 |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 2.2 技术文件依据..... | 2 |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 3.2 建设内容..... | 4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6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6 |
| 3.6 生产工艺..... | 7 |
| 3.7 项目变更情况..... | 9 |
| 4、环境保护设施 | 10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2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 5、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 6、验收执行标准 | 21 |
| 7、验收监测内容 | 22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2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
| 8.2 监测仪器..... | 24 |
| 8.3 人员资质..... | 24 |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 9、验收监测结果 | 26 |
| 9.1 生产工况..... | 26 |
| 9.2 环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
|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0 |
| 10.1验收监测结论..... | 30 |

| | |
|-------------------------------------|-----------|
| 10.2 建议..... | 31 |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2 |
| 附件..... | 33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
| 附件 5 土地证明 | |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

1、项目概况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总占地面积 2172m²，主要租赁现有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购置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 31 台/套。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目前具有年产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200 套/a，年产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300 套/a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平环报告表[2018]27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竣工投产。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19]第 01026 号）。我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9)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1)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2)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3)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4) 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 (15)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发字[2009]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与“三同时”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 (16)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函[2018]10 号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 号公告)。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10);

(2)《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平环报告表[2018]271 号);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中心经度 116.276°，中心纬度 37.213°，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利租赁现有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厂区内其他厂房，项目东侧为仁和北路。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生产车间西侧 66m 的王付堂村，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表3-1及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 序号 | 敏感目标名称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 (m) | 备注 |
|----|--------|----|-----------|-----|
| 1 | 小宋庄村 | NE | 320 | 居民区 |
| 2 | 大宋学区小学 | NE | 790 | 居民区 |
| 3 | 大宋庄村 | NE | 880 | 居民区 |
| 4 | 前姚庄村 | SE | 780 | 居民区 |
| 5 | 安城十号院 | SW | 520 | 居民区 |
| 6 | 王付堂村 | W | 66 | 居民区 |
| 7 | 平原三中 | W | 450 | 居民区 |
| 8 | 平原七中 | NW | 580 | 居民区 |
| | 德惠新河 | N | 3000 | 河流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72m²，主要租赁现有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购置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 31 台/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目前年产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200 套/a，年产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300 套/a。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总建筑面积 2122m ² ，钢混；主要包括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 27 台，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200 套/a，年产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300 套/a |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2122m ² ，钢混；主要包括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 31 台，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200 套/a，年产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300 套/a。 | 车间内布局发生变化，同时新增 4 套生产辅助设备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现有建筑，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 现有建筑，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 无变化 |
| | | 仓库 | 现有建筑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 现有建筑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 无变化 |
| 3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来自自来水。 | 来自自来水。 | 无变化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制。 | 雨污分流制。 | 无变化 |
| | | 供电 | 市政供电线路供电。 | 市政供电线路供电。 | 无变化 |
| | | 供热 | 生产过程用热由设备自带电加热装备提供，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 生产过程用热由设备自带电加热装备提供，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 无变化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无变化 |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无变化 |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 | 无变化 |
|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 | 边角废料、原料废包装袋、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 | 边角废料、原料废包装袋、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原料厂家回收。 | 无变化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环评中的用量 |
|----|-------|-----|--------|
| 1 | 焊材 | t/a | 0.6 |
| 2 | 钢材 | t/a | 1200 |
| 3 | 外购零部件 | t/a | 200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环评设计数量 | 实际配备数量 |
|-----|--------|-----|--------|--------|
| 1. | 数控立式车床 | 台/套 | 1 | 1 |
| 2. | 数控车床 | 台/套 | 1 | 2 |
| 3. | 车床 | 台/套 | 2 | 2 |
| 4. | 车床 | 台/套 | 2 | 2 |
| 5. | 摇臂钻床 | 台/套 | 1 | 2 |
| 6. | 钻床 | 台/套 | 1 | 1 |
| 7. | 卧式带锯床 | 台/套 | 1 | 1 |
| 8. | 数控切割机 | 台/套 | 1 | 1 |
| 9. | 空气压缩机 | 台/套 | 1 | 1 |
| 10. | 磨光机 | 台/套 | 6 | 6 |
| 11. | 砂轮机 | 台/套 | 2 | 1 |
| 12. | 电焊机 | 台/套 | 4 | 7 |
| 13. | 动平衡机 | 台/套 | 1 | 1 |
| 14. | 刨床 | 台/套 | 1 | 1 |
| 15. | 立式铣床 | 台/套 | 1 | 1 |
| 16. | 线切割 | 台/套 | 1 | 1 |
| 17. | 总计 | 台/套 | 27 | 3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全部为生活用水，不设食堂、宿舍，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约为 22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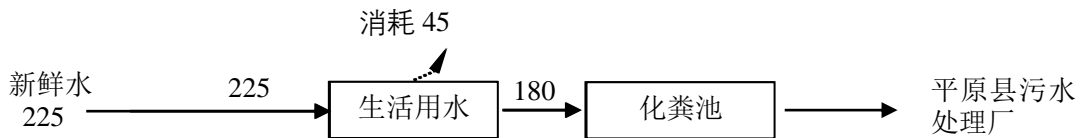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搅拌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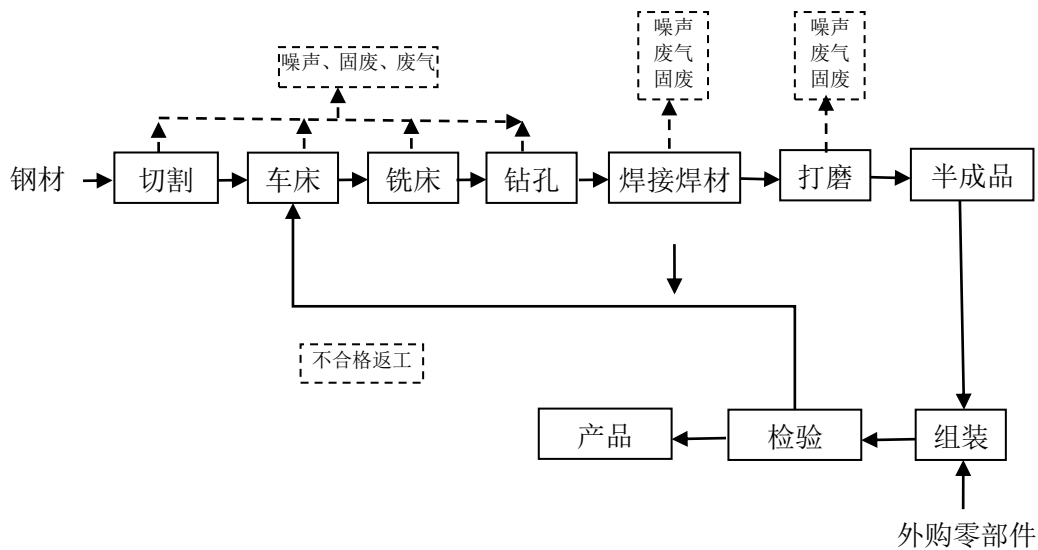


图 3.2 搅拌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原材料钢材分别根据不同的尺寸要求进行切割，然后分别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机械设备进行车、铣、钻、磨等机械加工，对需要焊接的部分进行焊接，然后进行打磨，经打磨后的半成品同外购零部件（电机、减速机、机桨、紧固件等）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后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工检修，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6.2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5 人，职工生活年用水量为 225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废水中的 COD、

BOD₅、SS 和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350mg/L、200mg/L、200mg/L 和 3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079t/a、0.045t/a、0.045t/a 和 0.007t/a。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90dB(A)左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回收尘、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渣、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废料、金属屑：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产量约为 4.5152t/a。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0.7710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原料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

④焊渣：焊渣产生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数据，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0.08t/a。收后集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贮存于废机油桶内，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切削液：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 900-006-09，废切削液贮存于切削液桶内，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原料厂家回收。

④废抹布、废手套：本项目机修产生少量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可全过程不按危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排污系数为 0.5kg/人·d，通过计算，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 2.25t/a。

3.7 项目变更情况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目前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200 套/a、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300 套/a，本项目主要租赁现有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购置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 31 台/套。本项目变化情况主要以下内容：①新增 4 台生产辅助设备②车间平面布局发生一定变化。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综上，项目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 和 NH₃-N 等常规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水种类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 职工日常生活 | COD、氨氮 | 间歇 | 180m ³ /a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气名称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治理措施 | 排气筒高度/内径 | 监测点位 |
|------|------|-------|-------|--------------|----------|------|
| 焊接烟尘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 -- | 厂界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90dB(A) 左右。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噪声产生及降噪措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噪声源设备名称 | 源强 (dB(A)) | 数量 (台/套) | 位置 | 运行方式 | 治理措施 | 监测点位 |
|----|---------|------------|----------|----|-------------|-----------------------|----------------------|
| 1 | 锯床 | 90 | 1 | 车间 | 间歇性 稳定运行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 项目东南 西北厂界 外 1m |
| 2 | 车床 | 80 | 8 | | | | |
| 3 | 切割机 | 90 | 1 | | | | |
| 4 | 磨光机 | 90 | 6 | | | | |
| 5 | 砂轮机 | 80 | 2 | | | | |
| 6 | 电焊机 | 90 | 4 | | | | |
| 7 | 空气压缩机 | 80 | 1 | | | | |
| 8 | 动平衡机 | 90 | 1 | | | | |
| 9 | 刨床 | 90 | 1 | | | | |
| 10 | 立式铣床 | 80 | 1 | | | | |

| | | | | | | | |
|----|-----|----|---|--|--|--|--|
| 11 | 线切割 | 90 | 1 | | | | |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回收尘、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渣、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废料、金属屑：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产量约为 4.5152t/a。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0.7710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原料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

④焊渣：焊渣产生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数据，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0.08t/a。收后集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贮存于废机油桶内，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切削液：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 900-006-09，废切削液贮存于切削液桶内，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原料厂家回收。

④废抹布、废手套：本项目机修产生少量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可全过程不按危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排污系数为 0.5kg/人·d，通过计算，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 2.25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产生量 (t/a) | 排放规律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处置方式 |
|------------|-------------|------|------------------------------|--|
| 边角废料、金属屑 | 4.5152t/a | 间歇 |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77104 t/a | 间歇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原料废包装袋 | 0.3 t/a | 间歇 | | 收集外售 |
| 焊渣 | 0.08 t/a | 间歇 | | 收集外售 |
| 废机油 | 0.01 t/a | 间歇 |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14-08 | 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 废切削液 | 0.01t/a | 间歇 | 危废类别 HW09 危废代码 900-006-09 | 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 0.05t/a | 间歇 | 危废类别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 由原料厂家回收 |
| 废抹布、废手套 | 0.01t/a | 间歇 | 危废代码 900-041-49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可全过程不按危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生活垃圾 | 2.25 t/a | 间歇 |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产品、固废存放发生的意外火灾。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原料、产品的存放运输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原料及产品远离火源；厂区内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

4.2.2 环境管理调查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部门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1 名技术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对噪声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固废污染和生产岗位劳动卫生条件进行技术管理。日常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②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③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④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⑤负责厂区安全，确保原料、产品存放区远离火源。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企业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目标。

①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则，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档案。

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

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④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上报环保处。

⑤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⑥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企业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4.2.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环保设施 | 环评投资额 (万元) | 实际投资额 (万元) |
|----|------|---------------|---------------|---------------|
| 1 | 废水治理 | / | / | / |
| 2 | 废气治理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通风设施 | 7 | 7 |

| 序号 | 项目 | 环保设施 | 环评投资额 (万元) | 实际投资额 (万元) |
|----|------|---------------------------------|---------------|---------------|
| 3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 | 1 | 1 |
| 4 | 固废治理 |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2 | 2 |
| 5 | 合计 | | 10 | 10 |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落实 |
|----|------|--|---|------|
| 1 | 废水治理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落实 |
| 2 | 废气治理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 落实 |
| 3 | 噪声治理 | 设备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 设备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 落实 |
| 4 | 固废治理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原料厂家回收, 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落实 |

5、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72m²，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不在《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通知》（德政字[2017]34 号）所列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内，符合德州市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拟建项目厂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4）。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方便等诸多有利条件。因此，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电焊机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6~8g/kg。拟建项目焊材年用量为 0.6t/a，拟建项目焊接作业时间 2000h/a。本次评价焊烟产生量取 8g/kg 焊材，则项目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为 0.0048t/a，产生速率为 0.0024kg/h。焊烟净化器的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 2400h。焊接烟尘经处理后

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00138t/a。

经估算模式预测颗粒物的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7412\text{mg}/\text{m}^3$ ，厂界浓度预测均无超标点。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德惠新河。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约在 70~90dB(A)之间。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生产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风机消声等措施。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级可降至 60~50dB (A)，再经过进一步距离衰减，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金属屑、回收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抹布、废手套、焊渣、生活垃圾等。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袋、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1年）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 总量指标符合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拟建项目无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无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故拟建项目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5、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拟建项目是可行的。

5.2、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污染物 | 措施及效果 | |
|----|--------|----------------------|---|---|
| 1 | 环境管理 | /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 2 | 废气治理 | 焊接烟尘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
| 3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排入德惠新河。 | |
| 4 | 地下水 | / | 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 |
| 5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抹布、废手套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 |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袋、焊渣 | 收集外售 | |
| | |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 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6 | 噪声 | / |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
| 7 | 总量 | / | 无需总量控制申请 | |
| 8 | 卫生防护距离 | / | 拟建项目最终确认以生产车间边界50m范围内为拟建项目原料库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 |

| | | | |
|----|------|---|--|
| 9 | 风险 | / |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内容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
| 10 | 环境监测 | / | 规范厂区建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 11 | 施工期 | / | / |
| 12 | 其他 | / | <p>(1) 建立一套完善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定期进行生产培训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p> <p>(2) 建议拟建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p> <p>(3) 若建设方的建设地点、经营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p> |

5.3 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轻噪声的影响。
- 2、加强工人环保意识的培训，减少生产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以及物料洒落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环报告表[2018]271号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建设 500 套/a 搅拌设备项目。项目租赁 1 座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仓库等，购置钻床、锯床、磨光机、车床、砂轮机、刨床、电焊机、铣床、空压机、平衡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焊接烟尘要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落实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

平 原 县 环 保 局

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废包装、焊渣、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金属屑等要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4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平环报告表[2018]271号《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0套/a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8年4月24日）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 (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 类别 | 执行标准 | 排气筒高度 | 污染物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颗粒物 | mg/m ³ | 1.0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 L _{eq} | dB(A) | 昼间 60 |
| | | | | | 夜间 50 |

7、验收监测内容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位于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厂区内多家企业，不具备单独监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的条件，因此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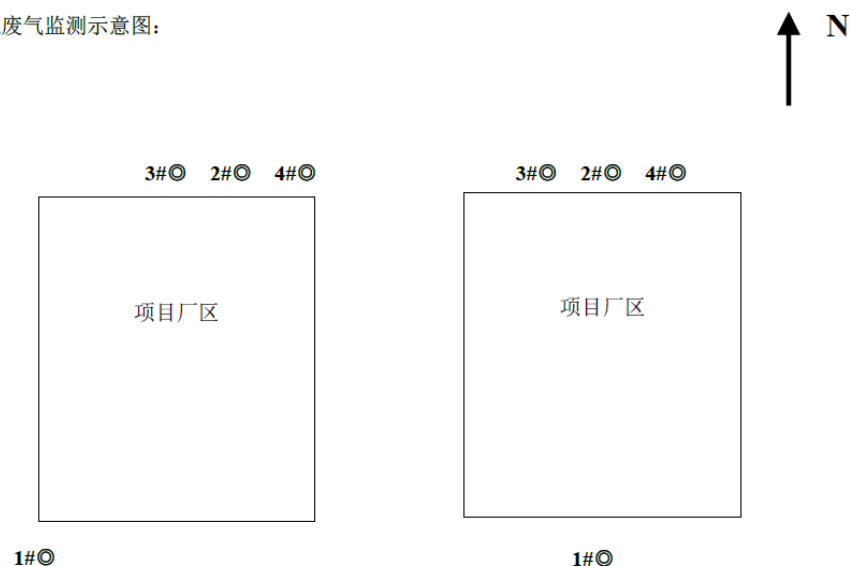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废气现场监测照片见图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1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7.2 废气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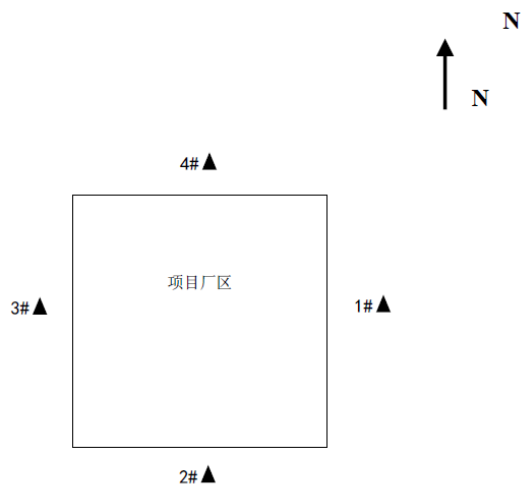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

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项目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最大处各布设 1 个点位 | L_{eq} |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污染物 | 监测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0.001 mg/m ³ |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污染物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2。

表 8-2 污染物监测仪器

| 监测项目 | 污染物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检定情况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 2050 型 | BQJC-YQ074-076 | 已检定 |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BQJC-YQ28 |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 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核准，并检查气密性；采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无组织排放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相关要求进行的。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检测仪器均经计量

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日期 | 产品 | 设计生产能力（套/d） | 实际生产量（套/d） | 负荷（%） |
|-----------|----------|-------------|------------|-------|
| 2019.1.10 | 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 0.7 | 0.55 | 78 |
| | 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 1 | 0.78 | 78 |
| 2019.1.11 | 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 0.7 | 0.56 | 80 |
| | 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 1 | 0.76 | 76 |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位于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厂区内多家企业，不具备单独监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的条件，因此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间 | 颗粒物检测结果（mg/m ³ ） | | | | 标准限值（mg/m ³ ） | 达标情况 |
|------|------------|------|-----------------------------|--------|--------|--------|--------------------------|------|
| | |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
| 颗粒物 | 2019.01.10 | 第一次 | 0.261 | 0.279 | 0.285 | 0.301 | 1.0 | 达标 |
| | | 第二次 | 0.254 | 0.262 | 0.270 | 0.277 | 1.0 | 达标 |
| | | 第三次 | 0.248 | 0.261 | 0.269 | 0.273 | 1.0 | 达标 |

| | | | | | | | |
|------------|-----|-------|-------|-------|-------|-----|----|
| 2019.01.11 | 第一次 | 0.265 | 0.271 | 0.279 | 0.279 | 1.0 | 达标 |
| | 第二次 | 0.278 | 0.285 | 0.294 | 0.286 | 1.0 | 达标 |
| | 第三次 | 0.270 | 0.276 | 0.289 | 0.275 | 1.0 | 达标 |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监测时间 | 风向 |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
| 2019.01.10 | 9:00 | 西南风 | -1.0 | 100.6 | 2.6 | 5 | 3 |
| | 11:00 | 西南风 | 1.0 | 100.5 | 3.3 | 5 | 3 |
| | 13:00 | 西南风 | 5.0 | 100.5 | 3.6 | 5 | 3 |
| 2019.01.11 | 9:00 | 南风 | -1.0 | 100.7 | 1.1 | 6 | 4 |
| | 11:00 | 南风 | 1.0 | 100.6 | 1.5 | 6 | 4 |
| | 13:00 | 南风 | 4.0 | 100.5 | 1.6 | 6 | 4 |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90dB(A) 左右。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间 | 检测结果 dB(A) | | | | 执行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1#东厂界 | 2#北厂界 | 3#西厂界 | 4#南厂界 | | |
| 2019.01.10 | 昼间 | 55.6 | 56.2 | 57.0 | 53.1 | 60 | 达标 |
| | 夜间 | 43.6 | 44.2 | 45.2 | 43.2 | 50 | 达标 |
| 2019.01.11 | 昼间 | 56.9 | 57.6 | 59.0 | 56.8 | 60 | 达标 |
| | 夜间 | 43.1 | 43.6 | 46.8 | 42.2 | 50 | 达标 |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3.1~59.0 dB(A)，夜间噪声为 42.2~46.8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回收尘、废切削液、废机油、焊渣、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废料、金属屑: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产量约为 4.5152t/a。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0.77104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原料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t/a, 收集后外售。

④焊渣: 焊渣产生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数据, 焊渣=焊条使用量 \times (1/11+4%)。本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0.08t/a。收后集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 900-214-08, 废机油贮存于废机油桶内, 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1年)进行清运、处理。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代码 900-006-09, 废切削液贮存于切削液桶内, 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1年)进行清运、处理。

③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产生量约为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间内, 由原料厂家回收。

④废抹布、废手套: 本项目机修产生少量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 产生量为 0.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 可全过程不按危险管理, 混入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 职工生活垃圾排污系数为 0.5kg/人·d, 通过计算,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 2.25t/a。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012t/a；NH₃-N：0.001t/a，废水不直接外排，COD、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位于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厂区内多家企业，不具备单独监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的条件，因此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10.1.2 废气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焊接工序产生及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焊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90dB(A) 左右。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3.1~59.0 dB(A)，夜间噪声为 42.2~46.8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转移台账。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012t/a；NH₃-N：0.001t/a，废水不直接外排，COD、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10.1.6 总结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总占地面积 2172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2019 年 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对工况 75%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处理，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生产工艺、设备的管理，防治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改正；
- 3、继续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的培养，严格规章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 4、定期组织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5、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机建设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018-371426-35-03-054306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500 套/a 搅拌机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500 套/a 搅拌机 | | | 环评单位 | 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平原县环保局 | | | 审批文号 | 平环报告表（2018）271 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11 月 | | | 竣工日期 | 2018 年 12 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 | | | 所占比例（%） | 1% | | | |
| | 实际总投资 | 10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 所占比例（%） | 1%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7 | 噪声治理（万元） | 1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0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 |
| 运营单位 |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71402494453287B | | | 验收时间 | 2019 年 1 月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0 | | | 0.0180 | 0.018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化学需氧量 | 0 | | | 0.0120 | 0.0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氨氮 | | | | 0.0010 | 0.00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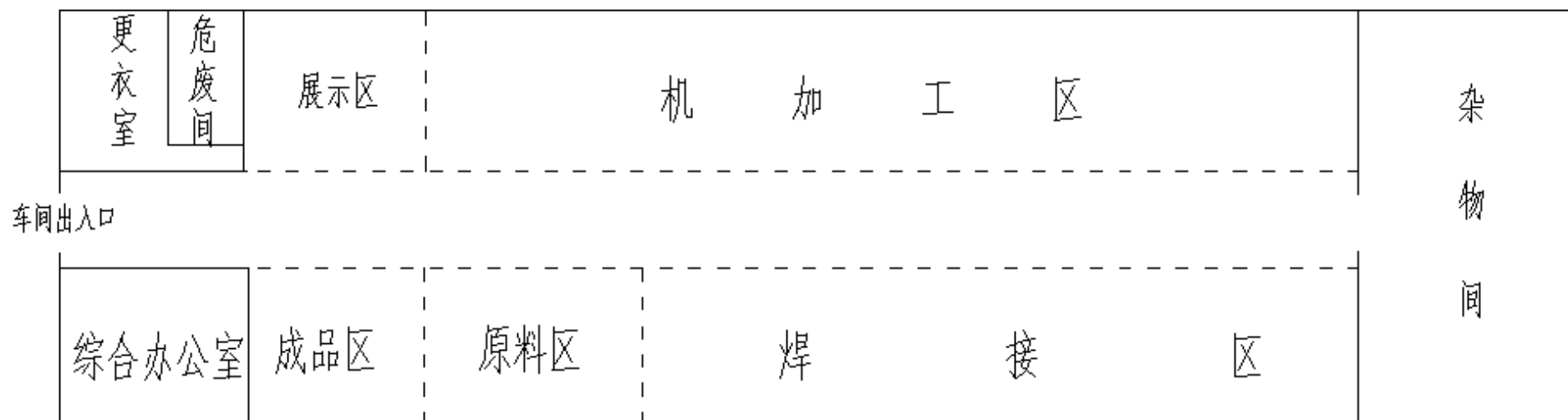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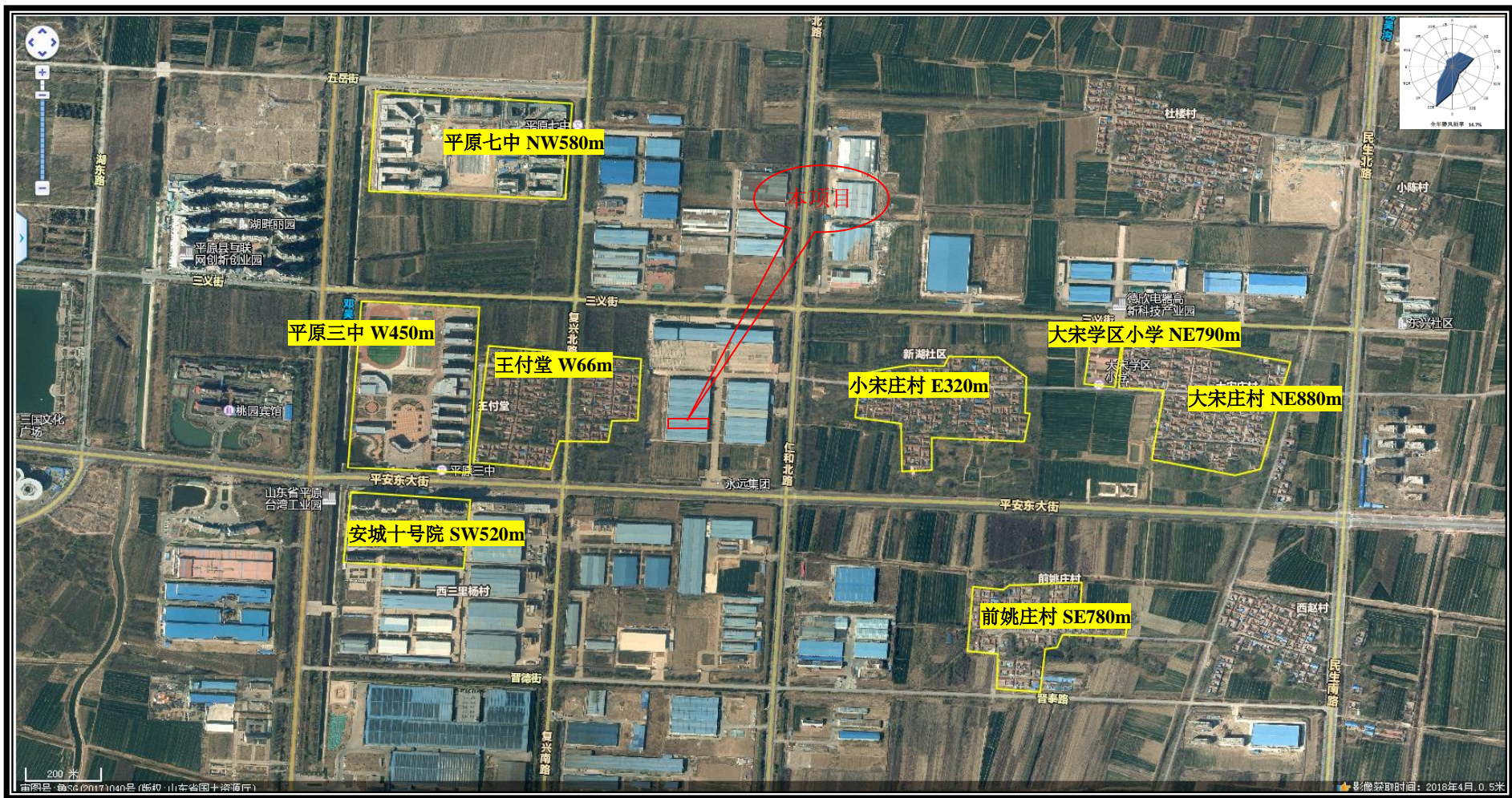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保护图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建设 500 套/a 搅拌设备项目。项目租赁 1 座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仓库等，购置钻床、锯床、磨光机、车床、砂轮机、刨床、电焊机、铣床、空压机、平衡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焊接烟尘要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落实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

平 原 县 环 保 局

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废包装、焊渣、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金属屑等要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18/10/1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单位注册地 |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 法定代表人 | 孙建辉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代码 | 2018-371426-35-03-054306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500套搅拌设备建设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平原县 | | |
|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该项目为租赁厂房，位于平原县永远集团院内，总建筑面积为2172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为2122平方米，办公室为30平方米，仓库为2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共计2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500套搅拌设备。 | | |
| | 总投资 | 1000万元 | 建设起止年限 | 2018年至2018年 |
| | 项目负责人 | 孙建辉 | 联系电话 | 13356265180 |
| 备注 | | | | |
| 承诺： | <p>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孙建辉</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18-10-16</p> | | | |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场地租赁合同（承租）

出租人： 山东永远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 山东顺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永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限于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黄书球

住所：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

公民身份证号码（限于自然人）：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各项条款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一）甲方同意出租并且乙方同意承租的租赁标的座落于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山东永远集团有限公司院内_____，场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总租赁面积为2172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双方同意，租金或其他根据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本款规定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依据。

（二）甲方在此对场地权属状况作出承诺：甲方对该场地享有合法的、无瑕疵的场地所有权，并保证乙方承租的场地免受第三人的权利主张。租赁标的场地产权证号为地号：1-17-208。尚未取得产权证的，甲方向乙方提供购地合同及购地付款发票。或者出具场地权属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止，共计1年0月。

装修期：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自/年/月/日起开始进行所承租区域的装修报批及施工准备工作，正式施工须得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消防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此期间甲方免收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但乙方需交纳其它装修相关费用。如乙方于本合同起租日前完成装修工作并欲提前迁入所承租区域进行营业，则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自乙方迁入之日（含当日）起至起租日

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应交费用（不包含房屋租金）。

租赁期间所有交通道路甲方须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承租期为 1 年。租金 7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5204.00 元（不含税）。租金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45612 元（不含税）。
交纳 3 个月租金人民币 45612 元（不含税）做为押金，合同结束后无任何损坏押金退回（如有损坏从押金中扣除）。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租金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月预付制；
2. 季度预付制；
3. 半年预付制；
4. 年预付制。

（二）首期租金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之租金人民币 45612 元（不含税）。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的 3 日内，将上述款项付至甲方。第二期租金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之租金人民币 元（不含税）从第二期租金开始，乙方应于上一期租金到期之日前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

（三）乙方通过银行 （承兑汇票/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山东永远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行 号：402468400012

账 号：9140114030142050003023

上述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因延期通知或者未通知乙方引起的责任或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免于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租赁标的用途

该租赁标的用途为 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一）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交纳。如发生政府

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租赁标的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交纳：

1. 物业管理费；

2. 电费；

3. 水费；

4. 取暖费；

5. 通信费；

6. 其他费用：无。

以上费用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电费、水费由甲方设置分表，单独计量；设置电表、水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不得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租赁标的的交付、返还及续租

(一) 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租赁标的交付乙方。《房屋和/或场地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3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返还

1.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将能够正常使用的租赁标的返还甲方，经甲方同意对租赁标的的装修、改造或结构的改变，乙方无需恢复原状。乙方添置的物品可由其自行收回，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房屋钥匙交还甲方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遗留物品，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给乙方10日的搬迁期，该期间甲方不收取乙方租金。

3. 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愿意继续承租，则需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继续出租该租赁标的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上浮比例不得高于10%。

第八条 租赁标的的装修和维护

(一) 甲方允许乙方在不损害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对租赁标

的进行改造装修或增设他物。

(二) 乙方改建须保持原房屋基础框架结构的安全, 如改建影响建筑基础框架结构安全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负责租赁标的主体结构、房屋本身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 但不包括乙方自行装修、增加的设施、设备。经甲方同意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自行维修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上述全部费用或者抵减租金, 由乙方提供有效凭证;

(四) 在甲方修缮房屋结构期间,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监督租赁标的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二) 甲方按时将能够正常使用的租赁标的交付乙方。

(三) 甲方保证租赁标的的合法性, 没有任何产权纠纷,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房产证或其它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供乙方审验。

(四) 甲方保证租赁标的内供水、供电等能正常使用; 租赁标的的房屋和以房屋为载体且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

(五) 甲方可协助为乙方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等提供协助与便利。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在不损害承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 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增设他物, 符合消防监督和建筑安全要求, 相关费用自理, 并对装修改造或增设物承担维修义务。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的用途、不得转租或转让。

(四) 乙方在租赁标的内合法经营,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五) 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房屋营业活动的工商登记以及其他有关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企业标识和广告位

甲方同意乙方有偿使用租赁标的所在建筑物门头和外墙悬挂或附着企业标识, 企业标识制作费、报批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一) 转让：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让，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如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享有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如该第三人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和第三人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 转租：乙方在租赁期内可将该租赁标的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需要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同意其关联方使用该租赁标的，不视为转租。乙方转租该租赁标的，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接受转租方对该租赁标的的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向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此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金，甲方应在单方解除合同的 15 日内返还乙方剩余预付租金，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利用租赁标的的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
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租赁标的的用途的；
3.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承租房屋主体结构的；
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标的的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与第三人的；
5.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___日以上的。

(二)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金，甲方无条件返还承租人剩余预付租金，并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的达 7 日的；
2. 交付的租赁标的的危及乙方人员安全或健康的；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标的的；
4. 交付的租赁标的的上存在抵押权、或者甲方对租赁标的的权利瑕疵或者因租赁标的的债权债务纠纷等对乙方的正常经营造成损害的；
5. 因第三人停电、停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标的的或承租人在该租赁标的的经营受到重大妨碍的；

6. 因其他出租人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标的或乙方在该租赁标的的经营受到重大妨碍的。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金, 返还乙方剩余预付租金。

(四) 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依法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 租赁标的因此所得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租赁标的进行装修所产生费用, 由甲方按照装修折旧比例对乙方进行补偿; 与经营有关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 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 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 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 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 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山东永远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函

电话:

电话: 1520692938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QQ:

QQ:

邮政编码: 253100

邮政编码: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 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由未履行义务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 依照下述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 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 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租金, 剩余预交租金返还乙方, 并按当年年租金的2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应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 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天

数结算租金，甲方返还乙方剩余预交租金，乙方向甲方按年租金的25%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第三人、租赁物周边相邻关系或者租赁物本身的原因致使乙方在租赁期内所租房屋不能正常使用或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在15日内排除障碍，并在乙方不能使用房屋期间停止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并每日按照合同租金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在30日内排除障碍，甲方应按上述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合同解除，甲方应自乙方通知解除之日起5日内归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本金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始投资、经营损失等。

(三) 如因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与房产转让，或用作抵押、担保，或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上述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乙方全部损失为止。

(四) 在甲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连续30日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且经甲方2次书面催告无效，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 乙方对租赁标的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物品，出现损害房屋主体结构的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仅包括租赁标的所在地发生的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恐怖事件、社会动乱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四) 租赁标的因不可抗力严重损坏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 双方应当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乙方仍无法继续或经营, 双方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终止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以下列第 1 种方法解决:

1.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八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 负责办理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乙方予以协助。办理备案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房屋平面图、房屋权属证书和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房屋附属设施及设施设备交验清单,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 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五)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 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六)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 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七)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 2018 年 10 月 10 日订立于乙方住所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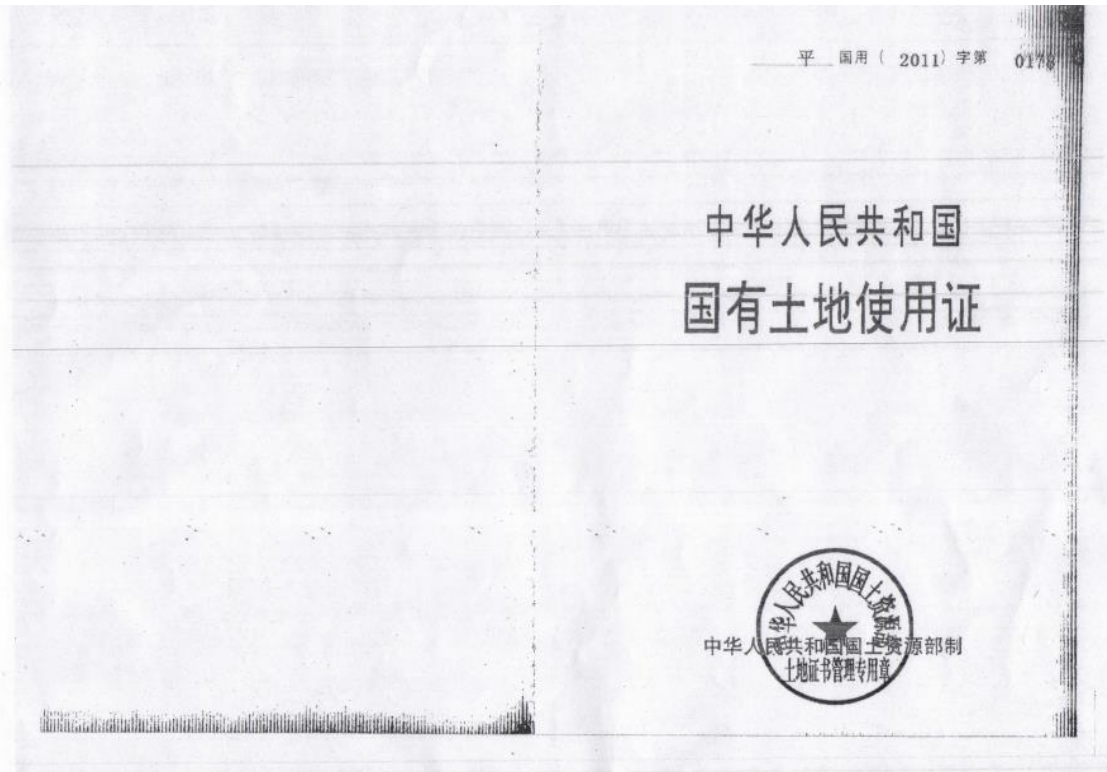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补充协议

乙方租赁甲方办公楼及宿舍2间，租赁时间为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月10日，租金为每月3000元，租
金支付时间同上。

附件5 土地证



| | | | | | | | |
|------------------|---|------|-------------|----|---|---|---|
| 土地使用者 | 山东永远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记 | 事 | |
| 座 落 |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平安东大街北侧 | | | 日期 | 内 | | 容 |
| 地 号 | 1/17/208 | 图 号 | | | | |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土地等级 | | | | |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终止日期 | 2061年 6月 9日 | | | | |
| 使用权面积 | 叁万叁仟零陆拾捌点肆肆平方米 | | | | | | |
|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零 平方米 | | | | | | |
| 填 证 机 关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原县国土资源局 2011年 7月 8日</p> | | | | | | |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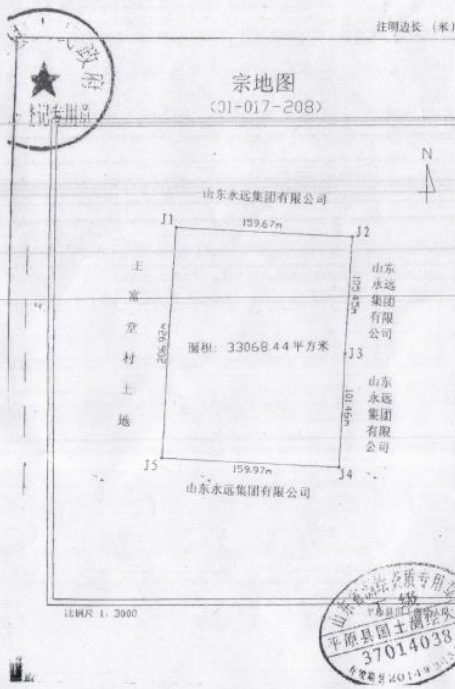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生产日报表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日报表如下：


| 日期 | 产品 | 设计生产能力 (套/d) | 实际生产量 (套/d) | 负荷 (%) |
|-----------|----------|--------------|-------------|--------|
| 2019.1.10 | 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 0.7 | 0.55 | 78 |
| | 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 1 | 0.78 | 78 |
| 2019.1.11 | 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 0.7 | 0.56 | 80 |
| | 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 1 | 0.76 | 76 |

特此证明！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7 危废协议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9 015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日
签订地点：山东 广饶

合同共4页，第1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3. 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4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若乙方违约，无论第三方有无资质，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且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且乙方单方面擅自处置危废的行为与甲方无关，因此受到环保或公安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是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甲方厂区。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 危废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废名称 | 预委托处置量（吨） | 处置单价 |
|------|------------|------|-----------|------|
| HW08 | 900-249-08 | 废矿物油 | | |
| HW09 | 900-006-09 | 废切削液 | | |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A座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蒋学东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贾晓晓（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25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9 转 812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001@163.com

乙方：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孙建辉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李经理（签字）联系电话：15206929766

仅限于此证所列单位办理业务

有效期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 89 号

法人名称：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东

住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 33 号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ZF2019 0150

官方网站：dyzfxny.com

校验电话：0546-608650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范围：废矿物油（HW08）

900-201-08、900-202-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6-08、900-207-08、900-208-08、900-209-08、

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23-08、900-224-08、

900-225-08、900-226-08、900-227-08、900-228-08、900-229-08、

900-230-08、900-231-08、900-232-08、900-233-08、900-234-08、

900-235-08、900-236-08、900-237-08、900-238-08、900-239-08、

900-240-08、900-241-08、900-242-08、900-243-08、900-244-08、

900-245-08、900-246-08、900-247-08、900-248-08、900-249-08、

900-250-08、900-251-08、900-252-08、900-253-08、900-254-08、

900-255-08、900-256-08、900-257-08、900-258-08、900-259-08、

900-260-08、900-261-08、900-262-08、900-263-08、900-264-08、

900-265-08、900-266-08、900-267-08、900-268-08、900-269-08、

900-270-08、900-271-08、900-272-08、900-273-08、900-274-08、

900-275-08、900-276-08、900-277-08、900-278-08、900-279-08、

900-280-08、900-281-08、900-282-08、900-283-08、900-284-08、

900-285-08、900-286-08、900-287-08、900-288-08、900-289-08、

900-290-08、900-291-08、900-292-08、900-293-08、900-294-08、

900-295-08、900-296-08、900-297-08、900-298-08、900-299-08、

900-300-08、900-301-08、900-302-08、900-303-08、900-304-08、

900-305-08、900-306-08、900-307-08、900-308-08、900-309-08、



有效期：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6578892571

名称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蒋学军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润滑油添加剂、再生机油；废矿物油（HW08）收集、贮存、利用；（有储油设施许可证为准）；环保设备制作；清洗管线及储罐（不含压力）。（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 ZF2019 0150
 官方网站: dyzfxny.com
 校验电话: 0546-6086503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ted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碧清（检）字[2019]第 01026 号

受检单位：_____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19 年 1 月 13 日 _____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委托单位 |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受检单位 |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采样人员 | 翟海峰、刘春光 |
| 详细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 | |
| 采样日期 | 2019.01.10-01.11 | 完成日期 | 2019.01.13 |
| 样品数量 | 滤膜*24 | 样品状态 | 完好 |
| 检测项目 |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噪声。 | | |
| 采样频次 | 无组织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共2天。 | | |
| 采样方法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质量控制和 质量保证 |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加压到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0.5dB(A);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 | |
| 解释与说明 | 不做评价 | | |
| 检测结果 | 详见3-5页 | | |



报告编制: 刘春光
日期: 2019.1.13

报告审核: 白中钰
日期: 2019.1.13

报告签发: 徐平
日期: 2019.1.13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依据 | 仪器设备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出限 |
|-----------|------|-------------------------------------|---------------------|----------------|------------------------|
| 无组织 废气 | 颗粒物 |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型 | BQJC-YQ074-076 | 0.001mg/m ³ |
| 厂界噪声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BQJC-YQ28 | ----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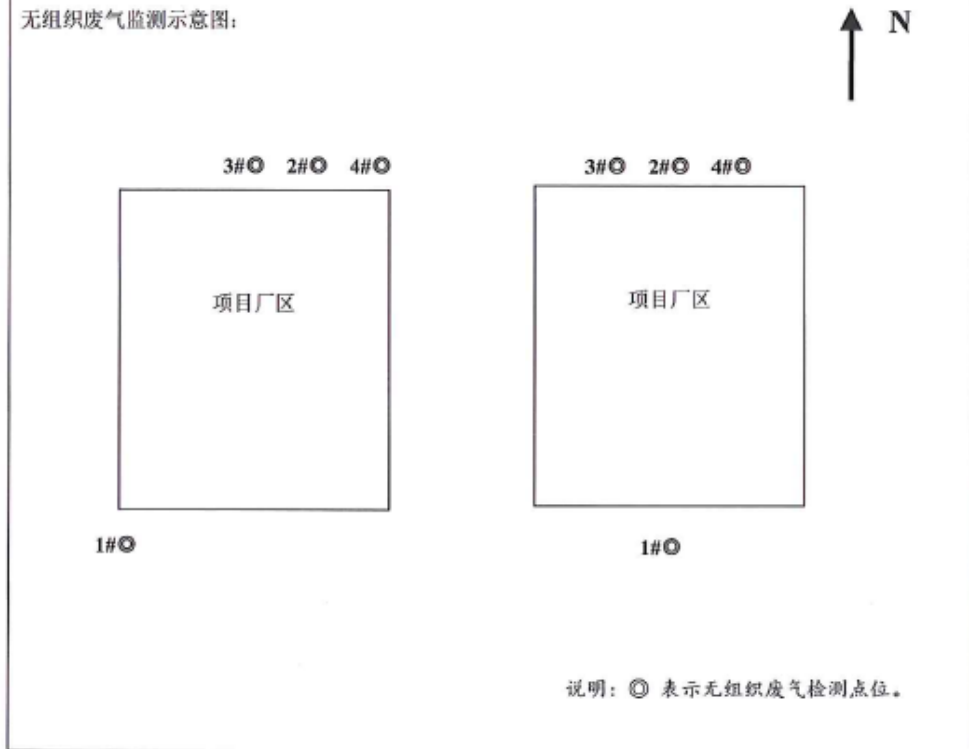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点位及结果 | | | |
|-----------------------------|-------|-------|---------|--------|--------|--------|
| | |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颗粒物 (mg/m ³) | 01.10 | 9:00 | 0.261 | 0.279 | 0.285 | 0.301 |
| | | 11:00 | 0.254 | 0.262 | 0.270 | 0.277 |
| | | 13:00 | 0.248 | 0.261 | 0.269 | 0.273 |
| | 01.11 | 9:00 | 0.265 | 0.271 | 0.279 | 0.279 |
| | | 11:00 | 0.278 | 0.285 | 0.294 | 0.286 |
| | | 13:00 | 0.270 | 0.276 | 0.289 | 0.275 |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 采样日期 | 监测时间 | 风向 | 气温(°C) | 气压(KPa) | 风速(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
| 2019.01.10 | 9:00 | 西南风 | -1.0 | 100.6 | 2.6 | 5 | 3 |
| | 11:00 | 西南风 | 1.0 | 100.5 | 3.3 | 5 | 3 |
| | 13:00 | 西南风 | 5.0 | 100.5 | 3.6 | 5 | 3 |
| 2019.01.11 | 9:00 | 南风 | -1.0 | 100.7 | 1.1 | 6 | 4 |
| | 11:00 | 南风 | 1.0 | 100.6 | 1.5 | 6 | 4 |
| | 13:00 | 南风 | 4.0 | 100.5 | 1.6 | 6 | 4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10. 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和副本），正本发放给委托单位，副本存档。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188840/2188841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前赵村三和梅园沿街门市
288 号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依托现有厂区的配套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22m²，主要设置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 31 台/套，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目前具有年产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200 套/a，年产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300 套/a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委托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平环报告表[2018]27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竣工投产。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

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19]第 01026 号）。我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环保设施 | 环评投资额 (万元) | 实际投资额 (万元) |
|----|------|-------------------------------|---------------|---------------|
| 1 | 废气治理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通风设施 | 7 | 7 |
| 2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 | 1 | 1 |
| 3 | 固废治理 |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2 | 2 |
| 4 | | 合计 | 10 |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9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并建立转移台账。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sim 90\text{dB}(\text{A})$ 左右。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3.1\sim 59.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2.2\sim 46.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并建立转移台账。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意见与建议

(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尽量避免扬尘。

(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1月23日，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0套/a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保设施设计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70~9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并建立转移台账。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环保设施施工

环保设施施工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工，严格按照环评设计情况和初步设计情况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设施于2018年12月开展验收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至11日对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1) 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3.1~59.0 dB(A)，夜间噪声为 42.2~46.8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并建立转移台账。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领导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成员为公司经理和公司员工，分工明确。

(2)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